**黄玉治在全国矿山事故警示教育视频会议上强调**

**深刻汲取事故教训**

**扎实做好汛期安全等重点工作**

5月26日，国家矿山安监局召开全国矿山事故警示教育视频会议，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事故教训，部署汛期特别是“七一”前夕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为庆祝建党100周年创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国家矿山安监局党组书记、局长黄玉治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播放了重庆能投松藻煤矿“9.27”重大火灾事故、湖南耒阳市源江山煤矿“11.29”重大透水事故、山东栖霞市笏山金矿“1.10”重大爆炸事故等三起事故警示教育片，事故教训极其深刻，影响极为恶劣，再次暴露出安全红线意识缺失、蓄意违法组织生产、违规承包分包、中介机构弄虚作假和屡查屡罚仍然挡不住事故等问题。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全国矿山较大以上事故同比明显上升，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复杂，目前各地陆续进入主汛期，加之煤矿等矿产品价格高位运行，安全风险明显加大。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始终铭记事故教训，警戒醒悟，举一反三，采取针对性防范措施，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

会议要求，**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做实做细矿山安全生产大排查和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保供稳价，坚决防止事故屡屡重蹈覆辙，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以矿山安全监管监察的实际成效庆祝建党100周年。**要**加强水害防治，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扎实做好防汛检查、物资储备、应急救援等工作，做到预警预报到位、隐患排查到位、应急撤人到位、执法检查到位，确保安全度汛。**要**拧紧责任链条，落实安全执法、驻矿盯守、安全巡查、联系包保等责任，将待关闭矿、停产矿、停建矿、技改矿、整合矿、基建矿与生产矿等所有矿山全部纳入监管监察范围，明确每一处矿山都有一个监管责任主体，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持续推进安全基础建设，加大联系指导、明查暗访和重点督导力度，严防漏管失控。**要**坚持问题导向，落实好矿山安全“六严禁、三严格”九项措施，扎实开展矿山外包工程、资源整合煤矿、托管煤矿、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等四个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国家矿山安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黄锦生主持会议，在京局党组成员、机关全体党员干部，各地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部分矿山企业有关负责同志等参加了会议。